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部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李秋桂之債權人，就本院100年度繼字第1097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有閱卷之必要，以查證債務人財產及後續追償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、本院113年12月31日北院經家事100年度繼1097字第1132000704號函影本為憑。惟聲請人雖為被繼承人李秋桂之債權人，但其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覽本院100年度繼字第1097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，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復未釋明與上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亦未徵得所欲閱覽卷宗相關當事人之同意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文松